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承县环罚决〔2024〕6号

承德县东泰钛业有限公司:

法定代表人: 李江彬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821336211821H

地址: 承德县岗子乡岗子村

根据信访举报,本机关于2024年3月23日对你单位厂区内地面有积尘,未采取清扫、洒水等措施控制、减少粉尘排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你单位厂区内地面有积尘,未采取清扫、洒水等措施控制、减少粉尘排放。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:“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,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《承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》、《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(图片、影像资料)证据等证据证明。

本机关于2024年4月29日以《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承县环罚告〔2024〕6号),告知你单位陈述、申辩权,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,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:“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产整治:(五)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,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,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;”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(大气类)序号44的相关规定,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将罚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承德市双桥支行(地址:承德市双桥区新华路16号新华园b座),账号:50940001040057789,户名:承德市财政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 CD190012

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
2024年6月12日